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1〕40号

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重修相关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，现将重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修方式

（一）上课重修（跟班重修、开班重修）：2018、2019、2020级

（二）自学重修：2017级、2018级（仅限于需重修的课程本学期不开课）、在修业年限内的结业生

二、重修报名方式、时间及方法

重修报名方式	课程是否及格	重修方式	重修对象	报名时间	重修报名方法	备注
线上报名	不及格	上课（跟班重修、开班重修）	1. 2018 级 2. 2019 级 3. 2020 级	2021. 3. 29-31	查看“附件 1. 贵州商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予以重修课程信息汇总表”确定课程跟班/开班，“附件 2. 贵州商学院强智教务系统线上重修报名操作手册”操作流程，登录教务系统学生端进行报名工作。	重修原则上需加入班级学习，特殊情况请填写“附件 4. 贵州商学院更改课程学习方式申请表”由任课教师同意后提交。
	及格	上课（跟班重修、开班重修）	1. 2018 级 2. 2019 级 3. 2020 级	2021. 3. 29-31	查看“附件 1. 贵州商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予以重修课程信息汇总表”确定课程跟班/开班，填写“附件 3: 贵州商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”提交。	
线下报名	不及格	自学	1. 2017 级 2. 2018 级（仅限于需重修的课程本学期不开课） 3. 在修业年限内的毕业生	2021. 3. 29-31 （结业生可在第 15 教学周前）	填写“附件 3: 贵州商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”提交。	自学重修成绩需指导教师填写提交：“附件 5. 贵州商学院成绩录入申请表”进行成绩录入。

三、重修考试方式、时间及成绩录入

重修方式		重修考试时间	重修考试方式	重修成绩录入
上课	跟班重修	参与课程期末考试	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	第 19、20 教学周
	开班重修	拟定于第十八教学周进行，具体时间请关注教务处考试科通知。		
自学		指导教师自行安排	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	提交“附件 5: 贵州商学院成绩录入申请表”进行成绩录入

联系人：黄引毅

联系电话：84613082（QQ：501195624）

联系地址：思齐楼 119 办公室

附件：1. 贵州商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予以重修课程
信息汇总表

2. 贵州商学院强智教务系统线上重修报名操作手册

3. 贵州商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4. 贵州商学院更改课程修习方式申请表

5. 贵州商学院成绩录入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
共印1份